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人社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 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核准，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强人才工作决定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义务教育法的重要任务，是推进职称制度分类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具有重大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和我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2016 年 5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推进职称制度分类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精神和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在我省全面推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为做好改革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为改革内容，以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为目的，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建立起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人为本、统一制度、分类管理的原则；
- （二）坚持按需设岗、自由择岗、竞聘上岗的原则；
- （三）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
- （五）坚持与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分级负责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

改革实施的范围包括：全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及省、市、县（市、区）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已核定编制的在编在岗的教师。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师可参照本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主要内容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围绕健全制度体系，拓展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法，形成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类中小学教师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立统一的职称制度体系。

1. 改革原中学和小学教师相互独立的职称（职务）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原中学教师职务系列与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系列。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职务）名称依次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2.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与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

3.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

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制定评价标准条件。

根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的基本标准条件，综合考虑我省不同地区教育发展情况，结合各类中小学校的特点和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在总结试点工作评价标准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新的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评价标准要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一线经历，对特别优秀的教师、长期在教学一线的教师、乡村教师予以适当倾斜，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完善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办法，扩大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负责制。认真总结我省三个试点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继续探索单位、业内和社会认可的多种评价方式，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价机制。

2. 加强评聘工作监督机制。全面推行竞聘岗位数额、评价（竞聘）资格条件、评聘工作程序、参评人员业绩和评聘结果公开（公示）制度，增加评聘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广大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四）健全评聘工作程序。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应在有岗位空缺的前提

下，按照个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单位）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各学校（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和教育教学需要等情况制定竞聘方案和岗位竞聘条件，制定岗位竞聘条件应根据我省新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突出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实际需要。竞聘方案和竞聘条件须经学校（单位）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并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实现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

1. 按照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以及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全面实行中小学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发挥学校用人的主体作用，实现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统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防止有评审通过人选的情况下出现“有岗不聘”的现象。

2.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岗位聘用是职称评审结果的主要体现。评聘工作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且有空岗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鼓励中小学教师向农村和基层薄弱学校流动，经所在学校（单位）和拟聘学校（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中小学教师可跨校申报、竞聘。

3. 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比例，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正高级教师结构比例及推荐参评人数按国家确定的比例和数额执行。

五、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改革准备阶段（2015 年 8 月-12 月）。

1. 开展调研工作。按照新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等级体系和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要求，围绕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教师水平评价标准和评审办法，开展调研工作，进一步调查摸底，核清各学校人员年龄学历结构比例、岗位聘用空缺等情况，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提出建议，打好改革基础。

2. 启动改革工作。将国家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的有关精神向省政府领导汇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联合成立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及系列配套文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二）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1 月-5 月）。

1. 召开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传达国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改革工作。各市组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各市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备案。

2. 加大对改革工作的宣传。各市要通过新闻媒体、会议座谈、学习讨论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广大教师宣传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介绍改革的范围、条件等政策和方法、步骤及具体要求等。

（三）改革实施阶段（2016 年 5 月-11 月）。

1. 确定岗位比例。按照国家中小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数量控制在各市在岗教师总量的 0.25% 以内；小学（幼儿园）首次评聘高级教师数额，根据各小学（幼儿园）核准的教师岗位总量确定，100 人（含）以下的按 1

名推荐，各市总的评聘数额控制在全市现有小学（幼儿园）在岗教师总量的 1.5%以内，市直、各县（区）具体数额依照省确定的总体比例由各市确定；其他级别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和结构比例按现行规定执行。

2. 组织人员过渡。按照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与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以及现聘任的职务等级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并统一办理过渡手续。原则上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于改革前已经取得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已取得资格予以保留，按现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进行过渡，待相应岗位出现空缺时，可按规定程序参加竞聘上岗。

3. 进行个人申报。在人员过渡工作完成后，各学校（单位）在已核定的各级别空余岗位数额内，公布拟竞聘岗位数量、竞聘方案和竞聘条件，由教师按照自愿的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拟定参加竞聘人选。

4. 开展考核推荐。各学校（单位）要成立竞聘委员会，根据制定的竞聘方案和岗位竞聘条件从师德素养、岗位教学工作业绩、教学一线实践经历，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由竞聘委员会根据核准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或现有空岗数额，择优推荐拟聘人选参加各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并在本单位公示推荐人选。考核评价要破除论资排辈，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体现业内认可和岗位需要。

5. 组织专家评审。对已通过学校（单位）竞争推荐但未取得

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评价标准组织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其中，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根据国家下达我省正高级教师数额，择优确定正高级教师人选，评审结果及时上报两部备案。全省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现行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对已经取得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学校（单位）考核推荐，拟聘用到相应岗位的教师人选，不再参加评审，由学校直接聘任到相应岗位。

6. 单位按规定聘用。各学校（单位）根据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结果，按照我省事业单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总结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1月）。

各地在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完成后要对整个工作进行总结，对工作过程中相应政策规定、工作程序的操作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特别要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解决办法，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上报两部。

六、工作要求

中小学职称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工作环节多，必须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改革的复杂性，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把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纳入到当前深化改革的议事日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现行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的综合管理，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学校要发挥用人

主体作用，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工作安排，认真做好人员过渡、岗位竞聘推荐和聘用工作。

（二）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各地要根据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改革工作。要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要认真总结改革经验，为不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探索积累经验。

（三）平稳过渡，稳慎实施。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平稳过渡，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要严格按照方案的原则要求、标准条件、评价办法、评聘程序等，结合岗位聘用工作，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改革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报告。

- 附件：
1.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
 2. 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
 3. 安徽省中小学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
 4.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5.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办法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 (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中小学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校长（含副校长，下同）岗位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

第八条 在乡村学校任教三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第九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不得申报；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发挥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其中，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3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5. 在引领校本培训、校本教研和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 6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 1 节（次）；开设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 1 次，并获得好评。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

类评比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小学教师任中级职务以来），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2. 被评为省级（乡村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和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4.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课题 1 项。

5. 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其中高中教师须获奖 2 次以上。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城镇教师至少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 部（乡村教师 1 部）。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2 次（乡村教师 1 次）。

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初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二、能力条件

1.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2. 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一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发展动态的行动报告或教育叙事。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其中，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担任学

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次)。基本任期内开设校际公开示范课不少于2次,且获好评;任现职以来,所辅导的教师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2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乡村教师为

三等奖) 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 以上。

5. 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创新型人才培养活动中, 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6.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五分之一, 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7. 主持并完成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课题 1 项。

8. 参加县、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 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 以上, 其中高中教师须获奖 2 次以上。

9.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 其中三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 初中或小学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

论文 1 篇，或在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
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 1 篇。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4 万字以上。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1 次。

4.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市级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者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4.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较好地完成任务。

2. 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熟练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

4. 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教学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能较好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具有一定见解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县级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市级三

等奖（乡村教师县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县级二等奖（乡村教师获县级三等奖）以上 2 次。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次。

7. 在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奖项。

8.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并结题。

9.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初中或小学教师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供从事教育教学、关爱留守儿童、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一篇。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4.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市级三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1次。或县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2次。

第十四条 二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教学效果较好，工作量饱满。

3.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基本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4.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或初中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2年；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3年。

第十五条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应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教学，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或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评审

第十六条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除具备上述第十二条有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 5 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等次。

（二）破格答辩成绩达到优秀等次（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三）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2、参加省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省级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一等奖 2 次以上；或参加全国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学科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得最高等次奖（特等奖或一等奖）1 次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已结题（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三位，不含子课题），或获得过省级教科研成果评比二等奖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其中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人[2005]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为基本标准，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2

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 (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全省幼儿园教师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幼儿园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幼儿园教师。

第二条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 and 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及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园长（含副园长，下同）岗位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

或符合免试条件。

第八条 在乡村学校任教三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第九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不得申报；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坚持育人为本、保教并重，关爱与尊重每位幼儿；坚持家园共育，利用多方资源，形成教育合力，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2. 深入系统地掌握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坚持以高尚的师德和严谨教风，潜移默化地教育幼儿，业绩卓著，教育教

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高水平的反映保教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其中，担任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30 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50 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3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5. 在引领园本培训、园本教研活动和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基本任期内，每学年听课指导及主持园内研讨不少于 6 节（次），每学年开设园内公开课不少于 1 节（次）；开设园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 1 次，并获得好评。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教学基本功竞赛等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任中级职务以来），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2. 被评为省级（乡村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和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4.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 1 项。
5. 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
6. 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演、会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城镇教师至少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 部（乡村教师 1 部）。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正式出版的并在全省广泛使用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编写 2 次

（乡村教师 1 次）。

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二、能力条件

1. 坚持保教并重，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注重家园共育，以多种形式引导幼儿主动发展，既面向全体又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具有坚实的学前教育理论基础、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保育教育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一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发展动态的行动报告或教育叙事。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和个案材料。其中，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30 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50 节（次）；其他兼任管

理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园本培训、园本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园内公开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基本任期内开设园际公开示范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2节（次），且获好评。任现职以来，所辅导的教师在县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教学基本功等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2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乡村教师三

等奖) 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游戏活动、环境创设、多媒体软件、教玩具制作等活动中获省二等奖或市一等奖(乡村教师省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 以上。

5.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 1 项。

6.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五分之一, 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7. 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 其中三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前教育教学论文 1 篇, 或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前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 须提交 1 篇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和总结一篇。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 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4 万字以上。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公开出版发行并在全省广泛使用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编写 1 次。

4.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市级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者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4. 具备中师幼教专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熟练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和发展水平，进行良好行为习惯和思想品德教育。
2. 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独立承担小、中、大班的保教工作。
3. 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工作量饱满。
4. 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教学基本功扎实，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具有一定见解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游戏活动、环境创设、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 1 项。
6.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7. 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价值的学前教育教学文

章 2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供从事教育教学或关爱留守儿童、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 1 篇。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4.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市级三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县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2 次。

第十四条 二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能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胜任小、中、大班的教育教学工作。

2. 比较熟练地掌握学前教育的原则和方法，能胜任班级管理工作，教育效果较好，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工作量饱满。

3. 教学基本功扎实，掌握幼儿教育弹、唱、跳、画及观察了解儿童等技能。

4.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 2 年；或者具备中师幼教专业学历后，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 3 年。

第十五条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幼儿教育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幼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保教工作。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工作量饱满。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并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评审

第十六条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除具备上述第十二条有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 5 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等次。

（二）破格答辩成绩达到优秀等次以上（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三）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2. 参加省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省级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一等奖 2 次以上；或参加全国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学科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得最高等次奖（特等奖或一等奖）1 次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已结题（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三位，不含子课题），或获得过省级教科研成果评比二等奖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人[2005]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为基本标准，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3

安徽省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标准条件（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研、电教机构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研、电教机构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研究和课程改革实践，全面履行工作职责，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研队伍，为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教研、电教机构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第二条 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示范引领，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研究一线，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1. 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2. 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具备免试条件。

第八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

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不得申报。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后（40 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教师，出色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果突出。

2.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掌握学科前沿知识及改革趋势，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学，撰写一篇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专业）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60 节、电教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40 节以上；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 3 次，并获得好评。

4. 具有突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有自己的实验校（点）。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充分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5.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一等奖。

6. 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
2. 被评为省级以上模范教师或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 部。
3.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课题 1 项。
4.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国家规划教材编写 2 部，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的经国家或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 2 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2 次。

第十一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幼教教研岗位上受聘一级教师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较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

教师，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效明显。

2. 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的的能力，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教研活动，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受到好评。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学，撰写 1 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发展动态的行动报告。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60 节、电教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30 节以上；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 2 次。

4. 具有较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有自己的实验校（点），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

5.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被评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或名师。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县级教研人员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4. 在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一等奖以上。

5. 在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五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研人员，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其中省级教研员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全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1 部。

3. 主持 1 项由市级（其中省级教研人员为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并结题。

4.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国家规划教材编写 1 部，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的经国家或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 1 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1 次。

5. 参加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二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服务教师意识，较好地完成指导任务。

2.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能力，有自己的联系校（点），不断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撰写 1 篇较高水

平的教研工作经验总结。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50 节、电教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20 节以上。

4. 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本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奖。

5. 应具有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县（市、区）级以上范围开设研究课、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 1 次。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演讲）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3. 在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

4. 在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5.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研人员，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 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其中省级教研员有 1 篇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并结题。
4.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科学保教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5. 参加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二级教师

1.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育教学。
2. 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能够应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2.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或幼教教研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评审

第十五条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除具备上述第十一条有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近 5 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等次。
- (二) 破格答辩优秀等次以上（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 (三)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省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称号。
 - 2、参加省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省级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一等奖 2 次以上；或参加全国学科专业委

员会组织的全国学科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得最高等次奖（特等奖或一等奖）1次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已结题（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三位，不含子课题），或获得过教科研成果评比一等奖。

2.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其中有2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人[2005]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为基本标准，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水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指对通过参加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岗位竞争推荐，拟聘任到相应职务等级人选的品德、知识和专业水平是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综合评价，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必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坚持以人为本，本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实行同行专家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分级管理。正高级教师由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其他等级教师职称评审按《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由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

第六条 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必须符合《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准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须个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并如实提供相关申报评审材料，申报材料具体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鼓励中小学教师向基层流动。经所在学校（单位）和拟聘学校（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中小学教师可跨校申报、竞聘。

第九条 学校（单位）根据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按一定比例差额确定参加竞争推荐人选，并组织竞争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未被聘用的和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符合岗位条件且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均可参加竞争推荐。通过竞争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可由学校（单位）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须通过职称评审后再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第十条 学校（单位）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按拟聘岗位数量或分配的推荐数额，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对通过推荐拟参加评审的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及时送呈报部门。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查确认后，按下列规定呈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一）三级教师、二级教师申报材料，县（市、区）以下所属学校（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呈报；市属学校（单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呈报。

（二）一级教师和高级教师申报材料，县（市、区）以下所属学校（单位）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呈报；市属学校（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呈报。

（三）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由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呈报。

第十四条 呈报部门应对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按照申报评审材料的要求及时呈报到相应评审权限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有关要求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经评审委员会授权组建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审前应组织专人（须有一定数量的

同行专家)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核实,符合规定要求后,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实行评审委员会评审制度。根据评审的需要分别组建和调整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及评委库。其中高级、中级、初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及评委库组成按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组建。

第十七条 各评审委员会应结合实际,采取科学、有效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简要汇报准备工作情况;

(二) 学科评议组成员或评审委员会委员分组审阅评审材料,集体评议讨论,提出初步评议意见;

(三) 专业(学科)评议组或评委会委员向评审委员会汇报评议情况;

(四) 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5日内将评审结果按职称管理权限上报相应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写出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对评审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按要求整理好有关评审材料,及时报送核准。

第二十一条 对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实行公示制度。审批部门对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逐一审核，并通过网络等有效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由相应审批部门核准公布。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当年度不再重新召开评审会议对其进行复议，也不得再改报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三条 对经核准公布，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改革期间暂不实行破格申报评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皖人发〔2004〕80号）、《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皖人发〔2004〕81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可参照本办法组织教师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办法

为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搞好现有中小学人员过渡，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和对象

凡在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市、县（市、区）教研室、电教馆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取得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且已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都要按要求进行过渡。

二、主要内容

（一）按照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与统一后的职称（职务）对应关系，以及现聘任的职务等级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并统一办理过渡手续。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与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

（二）现已聘用到中小学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各

等级岗位的教师，按现聘用的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过渡到统一后的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没有完成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单位，已聘用中小学高级、中级、初级教师职务的，暂对应过渡到本级别职务最低岗位等级，待实施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再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

（三）对于已经取得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已经取得资格依然有效，按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进行过渡。

三、过渡办法

过渡工作在各市、县、市（区）改革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由学校（单位）统一组织办理。具体办法是：

（一）资格审查。学校（单位）对过渡人员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统一填写《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附件一）。对过渡人员情况在本人所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二）个人确认。教师本人对学校（单位）填写的《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并签名。

（三）审批备案。各学校（单位）将《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附件二）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附件一）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审批。《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四）发文公布。对通过审批的人员按管理权限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下发文件予以公布。过渡结果同时在所在学校集中公布。

（五）过渡工作应主要由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承担，主管部门和学校统一办理过渡手续，教师只需要在核对本人信息后签字确认，不增加中小学教师的负担，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

中小学人员过渡工作是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关键环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过渡工作按时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的教师可参照本办法过渡。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任教 学段		任教学科	
过渡前职称 (职务) 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资格 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 职务及等级	聘任时间
过渡后职称 (职务) 情况	统一后的专业技术 资格名称		所聘专业 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本人确认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审批意见：	

说明： 此表由组织填写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过渡前职称（职务）情况				过渡后职称（职务）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等级	聘任时间	统一后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所聘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本表一式 3 份，学校（单位）、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存 1 份。

